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霍东方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4756号

根据霍东方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霍东方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010219823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0月31日